

編  
售  
總  
社  
出  
版  
品

立北平圖書館藏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二四號

# 政府公報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印行

# 政府公報第二二四號目錄

行政

命令

臨時政府令一件

公牘

行政委員會呈一件

臨時政府指令一件

議政(缺)

司法

特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一件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一件

內政

命令

內政部令二件

法規

管理成藥規則

管理藥商規則

公牘

內政部咨五件

財政（缺）

治安

命令

治安部令一件

法規

治安部點名放飼暫行規則

法

命令

法部令二十一件

公牘

法部指令一件

特載

法部二十八年度收發文統計表

教育

公牘

教育部指令一件

教育部呈一件

教育部咨呈一件

實業

公牘

實業部指令一件

實業部咨呈一件

實業部咨一件

實業部批一件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十一件

政府公報啟事二件

更正二件

廣告

三十五則

ଶ୍ରୀ

ପତ୍ନୀ

# 命 令

臨時政府令

臨字第235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政府公報向由行政委員會設公報室承辦前年併入情報處上年二月經處長周二爲簽請將該室改爲第四科加以整理前聞有已收欵而未寄報之事曾令該處長查覆據稱因有水災郵寄遲誤此次省市會議詢得近仍不免當派調查員前往該處清查茲據報告其中事實支離紛亂顯有不實不盡情形自應澈底查究情報處長周二爲着即停職第一科長張煜第四科長蕭百新均免去本職連同全案關係卷宗帳簿送交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以肅官方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克敏

公 賦

行政委員會呈

呈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奉

臨時政府令政府公報向由行政委員會設公報室承辦前年併入情報處上年二月經處長周二爲簽請將該室改爲第四科加以整理前聞有已收欵而未寄報之事曾令該處長查覆據稱因有水災郵寄遲誤此次省市會議詢得近仍不免當派調查員前往該處清查茲據報告其中事實支離紛亂顯有不實不盡情形自應澈底查究情報處長周二爲着即停職第一科長張煜第四科長蕭百新均免去本職連同全案關係卷宗帳簿送交地方法院檢察處依法辦理以肅官方此令等因奉此竊克敏對於會內直屬機關發生此等情事經過多時始行發覺疏忽之咎在所難辭理合呈請將克敏飭交議處以明責任謹呈

臨時政府

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王 克 敏

臨時政府指令

指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呈一件 為所屬情報處發生舞弊情事自請議處由

呈悉候法院查明後再行核議此令

行政委員長 王 克 敏

司

佛學宗

# 特 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二三八號

上訴人 蘆健侯 住北京東城芳嘉園火神廟十七號

右訴訟代理人 王鴻翥 律師

被上訴人 趙仁齋 住北京地安門內西板橋三柱巷一號

右訴訟代理人 謝道仁 律師

右當事人間確認留買無效及請求准許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元者不得上訴計算上訴利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此在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

三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被上訴人盜買該上訴人歷久占有之官地一分九厘二毫四絲一忽聲明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留買無效並准該上訴人爲所有權之登記（見上訴人提出之訴狀）其後在第一審之言詞辯論程序雖有時涉及房屋所有權之爭執但經第一審訊以如何請求後據上訴代理人陳稱係請求對於所繪地圖內有紅線部分之地基確定爲上訴人所有並准其登記云云（見第一審卷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四日言詞辯論筆錄）仍與其起訴時所舉之聲明無異以故第一審判決即僅以上訴人不能證明上開地基出自恩賞及其占有不能對抗被上訴人爲理由將上訴人之訴駁回就關於房屋之法律關係未爲任何裁判原判決既係維持第一審判決則其關於訴訟標的之裁判係與第一審判決範圍相同自屬不待煩言雖原判決事實及理由項下曾就房屋之權利狀態有所記載及說明但其事實項下所載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既係按照上訴狀之意旨仍僅以上開地基爲內容其理由項下關於房屋是否爲上訴人所建築之論斷又不過依此說明地基之占有狀態其非以房屋上之權利爲訴訟標的而加以裁判亦無疑義至其稱房屋爲訟爭房產則僅屬用語之不當於其判決之範圍殊無影響又上訴人在原審之言詞辯論程序固曾陳述有請求確認係爭房屋爲上訴人所有等語其所稱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之留置官產無效者亦似係包括房屋在內然其關於房屋之聲明業已軼出於第一審之判決範圍以外原判決亦未按照當事人在第二審追加新訴之規定予以裁判則充其量亦只能謂原判決就關於房屋之請求裁判脫漏上訴人既未於法定期間內聲請補充判決該部分之訴狀繫屬即應歸於消滅殊不能因上訴人有上開陳述遂謂關於房屋之訴訟亦

在原判決之裁判範圍以內由是言之原判決所爲可生既判力之裁判乃祇有認被上訴人留買上開地基並非無效及不許上訴人就該項地基爲所有權登記之二點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亦應依此定之查上訴人所爲確認留買無效及請求准許登記之兩項聲明原係互相競合按諸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依被上訴人所買地基之交易價額以計算上訴之利益據被上訴人提出之財政局留置執照及房地憑單所載該項地基之買價僅合四十八元餘現經本院囑託原法院鑑定計值壹百八十元雖較之財政局所定之買價爲高但仍未逾五百元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時自稱估價五百元以上原審亦按訴訟標的價額在五百元以上之例命上訴人貼用司法印紙殊屬顯有不符又上訴人於原法院命行鑑定時以系爭者尙有房屋五間爲詞要求將房屋之價額一併鑑定希圖牽混亦屬非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旣屬未逾五百元本件上訴即係法律上不應准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七年度上字第九八號

上訴人 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上訴人即被告 王有昌 男年二十八歲業農住河北省灤縣陳里莊

被 告 王李氏 女年三十六歲餘全上

右上訴人檢察官因被告等教唆自殺及傷害案件不服前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後被告王有昌亦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有昌王李氏無罪部分撤銷發交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  
王有昌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分二部分說明之

(一) 檢察官上訴部分

查被告王有昌王李氏彼此通姦及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即舊歷九月十三日王有昌將王李氏邀至其家旋即與其妻王邸氏口角當與王李氏將王邸氏毆傷並於是夜與王李氏及王邸氏三人同宿一室次晨王邸氏即服毒身死等情不第據鄉長王寶三村人趙雲生閭長王金山及王有昌之父王大公在第一第二兩審迭次證明並經第一審檢察官督同檢驗員驗明王邸氏委係生前受傷後服毒身死填有驗斷書附卷可攷關於被告等傷害王邸氏部分經第一審判處被告等罪刑後被告等向原審提起上訴案經原判決駁回王李氏對於駁回上訴部分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王有昌於檢察官不服原判決諭知被告等教唆自殺無罪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後其答辯書內雖有對於傷害部分實難甘服云

云但如次項所述王有昌對於傷害一罪依法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應即予以駁回然則原判決關於被告等傷害部分之罪刑即已確定自應毋庸置議茲應審究者即王邸氏所服之毒物係由何來及被告等有無教唆或幫助王邸氏自殺之情事是已核閱原審卷宗據告訴人邸玉崑（王邸氏之兄）供稱當灤縣第三警務分局長凝分所捕獲王李氏時曾在其身邊搜出白面一包等語關於此點已據原審函託灤縣第三警務分局查明屬實（見原審卷宗第六五頁）查王李氏在第一第二兩審堅稱並不吸食白面則其攜帶此項毒物其意何居是否因王邸氏與王有昌感情惡劣萌有死意遂携此項毒物以爲教唆或幫助其自殺之用即屬頗有疑問不然被告等對於彼此通姦及上年十月二十七日夜間與王邸氏同宿並王李氏僞爲服毒等事實均與被訴教唆他人自殺一罪無關儘可坦然自認顧被告等對此迄不供承似有畏罪情虛之嫌次查王李氏於該夜僞爲服毒聲言如伊死去必須其女銅謝爲伊報仇令王邸氏償命及王有昌當時亦有同一之語此爲王大公在第一第二兩審所陳明被告等雖謂王大公素與王邸氏通姦因王邸氏死亡意甚不滿故爲此項陳述並據王李氏供稱王大公與王邸氏通姦曾經其長媳王魯氏在灤縣公安局告訴有案云云是否屬實不難予以調查將來調查結果如果並無其事則被告等前開攻擊之詞即屬任意謠言從而王大公之證言即不能謂爲虛構然則被告等該夜對王邸氏所爲之言詞舉動有無引起王邸氏自殺之動機並促其自殺之決意即應詳予推求原審並未注意及此遽謂其語意不過向王邸氏威嚇與教唆自殺不侔殊嫌速斷應即發交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更爲審判以求詳明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爲不當非無理由

(二) 王有昌上訴部分

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王有昌被訴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傷害罪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核與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既經原審為第二審判決依照上開法條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乃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殊為法所不許。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七條判決如正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内

正文

命 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九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管理藥商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令  
總字第二九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管理藥商規則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總長  
王揖唐

## 法規

管理成藥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藥名意在不待醫師之指示僅示明其效能用法用量即可出售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爲成藥
-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由內政部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 第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二元並照章繳納化驗費及印花稅費
- 呈驗之成藥未經內政部核准時前項預繳費用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化驗費
-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於領得許可證後應將許可證或內政部發給之許可證副本向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呈報
- 該管衛生官署對於前項呈報之件經審核無誤應即送達批示准予營業並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

藥品之摻用量由內政部核定之但不得摻用海洛英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

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核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為中華民國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

中華民國藥典所載者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八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與所含主要藥料名稱並製售商號及許可證號數載明

於容器標簽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內政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上之記載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涉及猥亵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 暗示避孕或墮胎之語句

三 虛偽誇張迷信或以他人名義保證藥品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 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謗醫者之詞意

五 用量不當之指示

第十條

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隨時遣派藥學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各

場所實地檢查

內政部於必要時並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規定或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內政部撤銷其成藥許可證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第一項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售賣成藥或違犯第六條或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報經內政部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禁止其售賣或將其藥品沒收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或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內政部或營業所在地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者之管理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並適用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商業各規章外並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沿途或設攤零售各藥商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

署自行擬定之惟應報部備案

第三條

一 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凡藥商須開具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衛生官署登記給予執照後始准營業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種類

四 資本總額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藥材雖產自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請領執照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其在本規則施行前已開業之藥商如曾領有營業執照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繳銷舊照並繳納半費換領新照如未領有執照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頒證書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或毒劇藥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頒執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品須將品名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衛生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應與他種藥品分別儲藏並許標明麻醉藥或毒劇藥等字外樣

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非有醫師簽名或蓋章之藥方不得出售其經售之藥師並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雖持有醫師之藥方如其人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麻醉及毒劇各藥品如同業或醫師購為業務上之使用或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之使用或公署購為業務上之使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數量詳載簿冊連同購者簽名或蓋章之單據一併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供職務上之使用購買麻醉或毒劇各藥品時應由該公署醫務上負責人員出具單據並簽名或蓋章其上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品應按月將製出之數量呈報該管衛生官署查核其麻醉藥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禁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購存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名由內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應按其性質妥為儲存如有腐壞或質味改變者不得再行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藥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應就藥方上之記載切實加以注意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

方醫師或中醫得其證明後方得調劑

藥方中所列藥品如有缺少應即時通知購藥人請其更換藥方不得以己意擅爲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容器或包紙上將藥名藥性逐一記明西藥商須將用法用量及調劑年月日並服用人之姓名等項分別記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紙包之表面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藥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凡爲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該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販賣或貯藏

中華民國藥典所未載之藥品以各該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各藥品得暫以各該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爲標準

第十七條

凡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其性狀品質製法各要旨並附樣品呈由內政部查驗批准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之名稱性質及用量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惟亦得以各該國文字一併附記

第十九條  
該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藥商之藥品及簿冊受檢查之藥商對於檢查員

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前項檢查規則由各省及特別市衛生官署自行擬定之惟應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風化或影射作為欺人者該管衛生官署得禁止其製造販賣或貯藏或並將其銷燬

第二十一條 藥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兼營藥商業者仍應請領藥商業執照並遵守本規則各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 未領有藥商執照而營業或不遵限換領或補領執照者

二 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用藥師或藥劑生或僱用未領有

部頒證照之藥師或藥劑生者

三 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無記載或其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四 不遵從該管衛生官署所派檢查員之檢查者

五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

條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一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該管衛生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同時有二以上之處罰事由時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除依刑事法規辦理外該管官署應並撤銷其執照營業者為未成人或禁治產人時本規則所定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關於其營業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管營業者為未成人或禁治產人時本規則所定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成年關於其營業有完全之行為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業務上使用人因執行業務觸犯罰則時由營業者負其責任該管衛生官署所派之檢查員檢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勒索或收受賄賂等情事應依刑事法規處斷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牘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六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以訂於九月二十三日召集本省各道尹在省公署開道政會議除呈請行政委員會外相應將召開道政會議日期咨呈督核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貴公署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民字第二六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咨以召開全省道尹縣知事會議於七月二十四日正式開會並附送道縣會議報告書一冊咨呈鑒核等因准此查核尙屬妥善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貴公署查照此咨

山東省公署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衛字第三〇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七二六號咨送山西省公署呈擬山西省衛生事務局暫行組織章程山西省立醫院暫行組織章程兩爲審議見復等因到部查所擬衛生事務局及省立醫院暫行組織章程均極妥善堪爲各省辦理衛生行政參考之用除咨呈備案及分咨外相應抄同原章程二種咨送

貴署參考以資強化衛生行政機構爲荷此致

河南  
河北省公署

山東

附抄送山西省衛生事務局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  
省立醫院

內政部總長王揖唐

內政部咨 衛字第三一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署咨呈山西省衛生事務局局長履歷及暫行組織章程各一份兩爲備案等因到部查所擬組織章程尙屬妥善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握 唐

內 政 部 啟 衛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署建字第一八五號咨呈衛生稽查員警服務暫行辦法一份頗為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所據辦法尙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內 政 部 總 長 王 握 唐

治

安

命 令

治 安 部 令

總字第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治 安 部 總 長 齊 璞 元

附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一份

## 法規

### 治安部點名放餉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慎重餉糈肅整軍紀起見按月選派委員分赴各部隊防地點名放餉以昭翔

實而便考核

第二條 點放委員臨時酌派以命令發表均須遵照規定辦法切實奉行

第三條 各部隊放餉時應將餉袋預爲備妥並繕造放餉清冊及臨時繳曠清單（格式另附）以備委員蒞臨按名點放携回報告其未派出點放或臨時因事不能點放時各部隊亦須備齊各件自行派員照章點放具報以憑查核

第四條 各部隊於委員點放時須將不能到點官兵分別粘簽註明事由其因公或事病假不能到點勿用繳曠者粘貼白紙簽因逃革應繳餉曠或雜費應繳曠者均粘貼紅紙簽以資區別而便扣曠

第五條 凡革除故除調除未補者須註明除名月日及應繳曠數如不註明即按全月扣曠

第六條 臨時繳曠清單應由各連（中隊）開呈並須註明班次由團（區隊）彙總但各連（中隊）須備三份一份交委員攜帶呈報其餘二份呈團（區隊）分別存轉彙報

第七條 本部所派委員在辦公期間照章支給旅費各部隊不得稍事供應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餉冊清單繕造說明

- 一 餉冊及臨時繳曠清單第二繕造之單位如左  
集團司令部 團本部 營本部 各獨立連 各步兵連  
餉冊清單首尾鈐蓋關防（或鈐記）尾端由各該主官署名蓋章
- 二 集團司令部與各獨立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團本部與各營連薪餉清冊合訂一本
- 三 合訂本首尾再加蓋集團或團部關防
- 四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由各團彙總繕造

繳曠清單（第二）

臨時繳曠清單第一（團部或區隊部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 團團長  
警防隊第 區隊區隊長  
時截曠數目分晰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團 部少校軍醫○○○暫設上尉應繳曠洋  
一 等 兵○○○一月三日革除應繳曠洋

元 元

第一連二班上等兵〇〇〇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二班二等兵〇〇〇一月六日長假應繳曠洋  
第三連四班下士〇〇〇一月十五日革除應繳曠洋

全團共應繳臨時曠洋

元 元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防)

臨時繳曠清單第二 (連或中隊適用)

治安軍步兵第 團第 營第 連連長  
警防隊第 區隊第 大隊第 聲長 聲連  
營第 中隊第 中隊長 謹將職連

薪餉臨時截曠數目繕單恭呈

將軍連

月份

鑒核

計開

第一班一等兵〇〇〇一月九日逃除應繳曠洋

第五班二等兵〇〇〇原缺〇〇〇一月十五日逃除卽日以上名項補應繳十五天曠洋

全連共應繳臨時截曠洋

元

元 元

元

(鈐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治 安 軍 第 集 團 第 團 第 營 第 連 薪 酉 清 冊

(舊 記)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二六八

第一二四號

治安軍第  
集團第  
團第  
營第  
連薪餉清冊

附 入伍年月日 數 數 天數 飼 數 天數 飼 數 飼 入伍年月日  
實 實 數 數 天數 飼 數 天數 飼 數 飼 入伍年月日  
附 入伍年月日 數 數 天數 飼 數 天數 飼 數 飼 入伍年月日  
附 入伍年月日 數 數 天數 飼 數 天數 飼 數 飼 入伍年月日

卷之三

一、原領官長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貝大洋	元實領	貝大洋
一、原領中士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下士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上等兵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一等兵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二等兵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伙馬夫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給養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飼料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輕機關槍	名薪餉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大車鏈油	四掌轄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公費	架油費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醫藥	四掌轄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馬藥	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一、原領大洋	大洋	元繳曠	名大洋	元實領	名大洋
全 共 原 領					

政 府 公 報

治 安 法 規

二二八

第一二四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全 街 選 長 ○ ○ ○

日

法

命  
令

法部令 命字第一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參事李寶璕兼任各會部署清查公產委員會委員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唐億年署山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孟燕昌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李聯桂署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石旭東充山東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夏增樂暫充青島監獄教誨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派姜文鳳暫代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徐德誠暫充青島監獄教師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王春亭暫充青島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澄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二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吳正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部令 部總長朱漢  
合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何渭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合字第一五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董宗舜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合字第一五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曲魁通充青島市即墨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部總長朱漢

法部令 合字第一五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馬象離署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法部總長朱漢  
部總長朱漢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派孫潤棣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李守則署青島市膠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派朱應中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派曹璉書充青島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 部 令 令字第一五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張亞東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通譯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澤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王其光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法部令 令字第一五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派鄭安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法 部 總 長 朱 漢

公牘

法部指令 指字第11五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兼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馬泰德

呈一件 爲轉報北京地檢處本年十一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按檢察官代表國家檢舉犯罪職責所在不容弛懈查閱各院處報部刑事案件月報表所屬案件檢察官依職權自行檢舉者為數甚少該處所報十一月份刑事案件檢察官自行檢舉者計有五件足見該處首席檢察官劉銳督飭有方檢察官李淮清趙璞茹迺杰辦事尙屬認真應予一併嘉獎以資勉勵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法 部 總 長 兼 澄

特  
載

法部二十八年度收發文統計表

月	份	收 文	數	目	發 文	數	目
一	月			八二八			
二	月			六四三			
三	月			一一五六			
四	月			一三二一			
五	月			一一〇五			
六	月			一三九三			
七	月			一三七九			
八	月			一〇三三			
九	月	份	一〇六四	一			
十	月	份	一一三五				
十一	月	份	一四二一				
十二	月	份	一四八六				
合	計		一四四五				
			一三六四				
			一四八九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一六四六				
			一二九四				
			一二五五				
			一七〇五				
			一五二九〇				
			一七〇五				
			一六二三				

政 府 公 報 法 部 特 載

三六

第一二四號

孝

宵

公 賦

教 育 部 指 令 (務)字第十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 國 立 華 北 觀 象 台

呈 一 件 爲 呈 請 准 予 調 用 科 員 徐 隱 平 充 任 本 台 技 士 請 鑒 核 由  
呈 悉 准 予 調 用 除 啟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備 案 并 令 知 該 員 外 仰 即 知 照 此 令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呈 (務)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呈 爲 呈 請 事 據 國 立 華 北 觀 象 台 台 長 文 元 模 呈 稱 案 查 本 台 暫 行 組 織 條 列 第 四 條 應 置 秘 書 及  
技 正 兼 科 長 各 員 急 待 呈 薦 茲 查 鈞 部 文 化 局 計 劃 科 科 長 楊 敬 慈 實 輔 譚 簡 一切 其 爲 得 力 擬 懇  
准 予 呈 薦 兼 本 台 秘 書 又 王 法 維 曾 任 前 觀 象 台 科 長 各 職 員 以 充 任 技 正 兼 厲 數 科 科 長 連 合 檢  
同 楊 敬 慈 王 法 維 二 員 資 歷 審 查 表 呈 請 鑒 核 轉 予 呈 薦 等 情 除 將 該 員 等 資 歷 審 查 表 啟 呈  
行 政 委 員 會 審 核 外 理 合 具 文 呈 請

鈞 府 鑒 核 俯 賜 任 命 謹 呈

臨時政府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教 育 部 咨 呈 甲(務)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爲咨呈事查前承准

鈞會咨開准貴部咨請刊發國立華北觀象台關防等因茲刊就關防一顆文曰國立華北觀象台  
關防又台長官章一方相應咨送轉發見復等因附關防一顆官章一方承准此當經本部轉發具  
領啓用茲據呈報違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敬謹領收啓用請鑒核備案等情除印模存部  
備案并指令外理合咨呈

鈞會鑒核備案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教 育 部 總 長 湯 爾 和

寶

榮

公牘

實業部指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園山林場代理主任宋勵菴

呈一件 爲奉令代理主任繼續就職呈報備案由  
據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實業部咨呈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為咨呈事案承准

鈞會秘字第一八九五號咨開略以查清查公產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各會部署各就簡任人員中選派委員一人咨請查照迅速選派該項人員見復等因承准此職部遵卽選派參事張恂充任該項委員相應咨呈  
鈞會鑒察實為公便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政府公報 實業公牘

三九

第一二四號

實業部咨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字第一七八號咨呈開案查本署辦理商業註冊事項截至本年八月底止業經咨呈在案惟九月份適遇津市水災未據各商來署聲請註冊茲查十月份呈請註冊各商號計有慶生號等十起均經查核相符分別准予註冊填發證書去訖除依照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之規定由本署扣留該各商號原繳註冊費四成計國幣四十元充作辦公費並存留呈請書各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應解費款六十元印花稅十元註冊呈請書及換照呈請書各十份并清單一紙備文咨呈查核換發執照等因並附註冊書換照呈請書各十份清單一紙註冊費六十元印花費十元到部查該慶生號等十起商店因商業創設呈請註冊既經

貴公署查核相符本部覆查與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亦無不合自應准予註冊惟查內中有宏仁堂一起註冊呈請書內本支店所在地欄註東馬路及英法日界等字是東馬路爲其本店地址其商店之在英法日界者尙未註明地址應即發還註明後再行送部核辦除將原繳費稅及換照呈請書暫同其他九起費稅書件分別核收存查外相應填具執照九紙清單一份並宏仁堂註冊呈請書一紙隨咨送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附執照九紙清單一份註冊呈請書一紙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實業部批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原具呈人天津文華閣洋賬簿工廠

呈一件 爲呈送商標墨樣請予註冊由

呈件均悉查關於商標註冊事項本部承准

行政委員會函開查商標登記在註冊局未經成立商標法未經公布以前應即暫行停止等因在案自應遵照辦理該商所請批示註冊費用並檢發註冊章程一節應俟註冊局成立再行逕呈候核仰即知照原呈圖樣發還此批

附圖樣二紙

實業部總長王蔭泰

政 府 公 報 賽業 公 廣

四二  
第一二四號

門  
付

金  
糸

## 附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房地移轉專欄

北京特別市公署財政局公告

爲公告事案查左列各戶房地移轉案件除照章查勘外特此公告十天如有各項權利關係聲明異議者應於公告期內兌具委質  
舖保來局聲明異議凡逾期聲請者概不受理特此公告週知

原籍房地移轉各戶列徵

十一月十五日

新業主姓名	舊業主姓名	地址
王子恒	齊廣重	外五王家大院
傅博純	趙友泉	一八四六
移前	王樂道	內一什房院
轉前	同前	內三安內大街
地	內三馬杓胡同	二二三
外五王家大院	內三交道口南大街	一一〇
一八四六	內二前府胡同	四
地	外四胡同	五〇旁門
五	內五德內大街	三七
地方	外一北豐草園	五一
三及甲	內東安市場內正街	五二
范陳氏	王志敏	五二
董質安	王明學	五二
姜殿輝	胡光俊	五二
江潔	金城培	五二
蓮	王浩久	五二
地	鄧潤田	五二
五	王建記	五二
地方	同前	五二
三及甲	前	五二
七九	外五福長里	五二
地	內六國樓山	五二
五	內西北海沿	五二
地方	外五井兒胡同	五二
三及甲	路東地方	五二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梁  
惠  
如

同  
前

同  
甲  
五  
三

四四

第一二四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六

第一二四號

李 賢 五 李 氏 錄 常 餘慶 等 韓 定啓 等 徐 高 永 高 永 富	李 李 李 李 李 水 水 水 金 永 永 永 金 永 永 永 徐 世 基 等 徐 世 基 等	李 賢 五 李 氏 錄 常 餘慶 等 韓 定啓 等 徐 高 永 高 永 富	侯 介 臣	
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城 南 城 南 城 南 城 南 城 南 城	內 四 兵 馬 司 南 城 諸 神 林 東 北 南 城 白 祥 遊 南 郊 白 祥 遊 東 郊 南 驛 村 東 郊 南 湖 漢 東 郊 南 湖 漢 東 郊 南 湖 漢 東 郊 南 湖 漢 東 郊 南 湖 漢	
西 郡 三 虎 橋 東 街 西 郡 三 虎 橋 東 街 南 郊 八 里 莊 南 郊 八 里 莊 南 郊 馬 家 村 南 郊 馬 家 村	地 八 分 地 八 分 地 七 分 地 七 分 地 五 分 地 五 分	地 八 分 地 八 分 地 三 分 地 三 分 地 三 分 地 三 分	地 一〇 畝 地 七 畝 地 二〇 畝 地 二 〇 畝 地 二 〇 畝 地 一〇 畝	
東 郊 五 里 溝 一 六 房 十 間 基 東 郊 五 里 溝 一 六 房 十 間 基 東 郊 五 里 溝 一 六 房 十 間 基 東 郊 五 里 溝 一 六 房 十 間 基 東 郊 五 里 溝 一 六 房 十 間 基 東 郊 五 里 溝 一 六 房 十 間 基	畝 二 分 畝 二 分 畝 二 分 畝 二 分 畝 二 分 畝 二 分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外 二 後 河 沿 外 二 後 河 沿	甲 八 一 房 後 甲 八 一 房 後	八 一 〇 及 東 郊 外 八 一 〇 及 東 郊 外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 三 手 帕 胡 同 內 三 手 帕 胡 同 內 四 丁 家 弄 內 四 丁 家 弄 內 三 交 道 口 南 大 街 內 三 交 道 口 南 大 街 內 六 西 老 胡 同 內 六 西 老 胡 同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六 四 八 五 八 五 一 四 一 四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三 五 三 五 二 三 二 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張 酒 大 啓 華 北 通 交 會 社 華 北 通 交 會 社	同 義 和 慶 館 同 義 和 慶 館 同 義 和 慶 館	王 子 金 王 子 金 王 子 金	高 慎 劍 高 慎 劍 高 慎 劍	李 白 玉 李 白 玉 李 白 玉
夏 德 興 夏 德 興 夏 德 興 夏 德 興 夏 德 興 夏 德 興	恒 恒 恒 恒 恒 恒 泰 泰 泰 泰 泰 泰 吳 暱 暱 暱 暱 暱 暱 本 暱 暱 暱 暱 暱 暱 白 暱 暱 暱 暱 暱 暱 白 暱 暱 暱 暱 暱 暱	金 章 福 福 福 福 史 全 全 全 全 全 雲 雲 雲 雲 雲 雲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翠 翠 翠 翠 翠 翠 翠 翠 翠 翠 翠 翠	王 保 連 連 連 連 連 關 之 之 之 之 之 清 朗 朗 朗 朗 朗 潤 潤 潤 潤 潤 潤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誠	柏 錦 漢 柏 錦 漢 柏 錦 漢 柏 錦 漢 柏 錦 漢 柏 錦 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移 轉 移 轉 移 轉 移 轉 移 轉 移 轉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更 換 縣 墓 更 換 縣 墓 內 五 甘 水 橋 大 街 內 五 甘 水 橋 大 街 內 五 甘 水 橋 大 街 內 五 甘 水 橋 大 街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 二 南 鐵 城 街 內 二 南 鐵 城 街	三 九 三 九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三 九 三 九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 五 大 橋 西 市 場 外 五 大 橋 西 市 場	路 北 地 方 路 北 地 方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內 三 東 鐵 城 街 內 三 東 鐵 城 街	三 及 勞 門 三 及 勞 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八

第一二四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四九

第一二四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〇

第一一四號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

第一二四號

樂均氏等	存慶等	同前	東西北大衛	七九
李李氏等	存慶等	同前	內三頭條胡同	三
杜康克	存慶等	同前	小二條胡同	三六
徐公城	王遠第	同前	留僧	七
李仲魯	王震閣	同前	失	前
步登雲	關順方	同前	內三東四北大衛	一三
廣得榮	關順方	同前	內四大茶葉胡同	三
積善堂高	關順方	同前	外三廣安門內廣安寺廟前地	一九
侯顯賢	陳樹圻	同前	內五粉房號玻璃街	九三
李景灑	朴景模	同前	內五天仙巷	四〇
楊仲三	那得隆如	同前	外五天仙巷	六前部
富華亭	趙玉珠	同前	內五天仙巷	二三
陳寶氏等	陳寶芬	同前	外四里仁街	甲三
張李蘭芬	章鈞臣	同前	外四里仁街	二三
孫英友	回恩榮	同前	外一正陽門大街	二三五
蓮福均	陳建元	同前	內四羅袋壠	二三五
丁達三	張祥齋	同前	外二九道胡同	一四
張經題	陳建元	同前	內三永慶胡同	一三
張英友	武星樓	同前	外二鍋胡同	二五
李氏	內二錦什坊街	同前	內四四號瓦管	三四
王治安	外二處房二條	同前	外二九道胡同	二五
同前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地二〇畝	東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四畝
同前	東郊大寅莊	地四畝一分	東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九畝三分
同前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地三畝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西郊四王府西旱河	地三畝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西郊四王府西旱河	地四畝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南郊左外一間樓村	地七畝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南郊豆山村東	地六畝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北郊稻香莊三畝二厘五	地二畝五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西郊木樨地村	地二畝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外三十二條	二九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外四玉虛觀	甲一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內三聚家胡同	五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內一甘雨胡同	三三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同前	西郊阜外北鐵土路	三五	西郊阜外北鐵土路	一〇畝
同前	西郊阜外車公莊	地方	西郊阜外車公莊	一〇畝
同前	外五城隍廟街	甲二五	西郊阜外車公莊	一〇畝
同前	內二中千草	二	西郊阜外車公莊	一〇畝
同前	內四小乘慈胡同	二六	西郊阜外車公莊	一〇畝
同前	東郊西八間房村地一七畝八	地一畝五	西郊東城東勝子街地	一〇畝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一

第一二四號

西郊白塔庵南地一畝	西郊白塔庵東石路南地一畝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西郊白塔庵南地三畝
西郊白祥莊東石路基地一畝五分	郊外三不營村地六分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西郊香山北燒村南地一七畝
西郊昌運宮村南地二畝六分	西郊三間房村地二七畝五分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東郊大陳莊北地一二畝五分	東郊兒君廟西地一二畝
西郊早外潘莊村北地一畝五分	南郊東局村地六畝五分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西郊香山北燒村南地一七畝
西郊保福寺村北地一畝五分	西郊冷泉村地五畝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東郊大陳莊北地一二畝五分
西郊小南莊園地一七畝	西郊昌運宮村南地二畝六分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西郊藍旗莊黃莊村園地四畝五分	西郊昌運宮村南地二畝六分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西郊藍旗莊黃莊村園地四畝	西郊昌運宮村南地二畝六分	西郊外鐵匠營西地三畝八分六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北郊德外北頂地二七畝六分



政  
府  
公  
報  
附  
錄

五四

第一二四集

張德昌	西郊西約馬台村六房二間半 地基四分八厘	趙學謙
李百合		王文林
蔡鐵瑞	南郊小井村西路南五畝八分 北鄰施道村東黑屯莊地四畝 五分六厘	許瑞
同前		傅德貴
同前	北鄰龍頭村西地三畝一分四	姜永年等
蔡鐵瑞		姜永年等

通告

查本科直接寄發各地之公報近聞時有中途遺失或誤寄等情殊為歉仄嗣後閩戶如有上項情形即請隨時逕函本科以便查補特此通告

更正

行政委員會情報處第四科啓

本公司報第一二二號行政法規欄刊載之華北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一條第三行末端自總裁二字起應另行排列特此更正。

失契聲明

現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四東觀  
音寺東口內路北地方東至于  
姓南至街道西至陸姓北至趙  
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舊契作廢

王順才

失契聲明

座落東郊小亮馬橋等地一段  
契紙遺失東至道西至破姓南  
至褚姓北至王姓除報財政局  
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朱崇海啓

聲 明

爲自置內三區東四五條五十  
五號五十六號房產因不明手  
續在契紙上自行添註字跡請  
免罰換契特此聲明

臧文秀啓

補契聲明

座落內二區茄子胡同九號十  
號連同後老萊街略南旁門二  
五間空地一塊民三驗照及舊  
業主熙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  
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賈春林

憑單遺失聲明

自置住房計七間座落在鯉魚  
胡同六號現因憑單遺失除呈  
請補領外所遺舊憑單作廢特  
此聲明

高壽峰啓

失契聲明

內五區菊兒胡同十六號房四  
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新契外舊契作廢

金張氏啓

遺失憑單聲明

今將座落內二區孟端胡同二  
十三號共房六十八間憑單一  
張遺失除登報聲明外並已向  
財政局聲明無論何人拾得作  
概作廢

羅雁峰啓

遺失聲明

外四區玉虛觀二十一號及乙  
丙二十一號有房二十間憑單  
遺失除呈補新憑單外舊憑單  
作廢

梁自興堂啓

遺失聲明

茲有西郊博物院路七十八七  
十九兩號共房十一間空地一  
塊不慎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  
補稅外聲明作廢

姜楊氏啓

失契聲明

今有在外四區白紙坊街陳家  
胡同二十一號後院南北房各  
三間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外  
舊契作廢

陳漢啓

失契聲明

今有空基地兩塊在內四區一  
頭胡同計地五分九厘零八  
又小七條計地一畝三分六厘  
舊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特此聲明

韓金濤啓

失契聲明

韓子鳴有自置旱地二段座落  
南郊區右安門外關廟西後街  
道西南北九十二丈東西六十  
八丈二段在道東壁吧胡同西  
口路北南北三丈八尺東西四十  
丈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  
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子鳴啓

緊要聲明

房山縣北車營村谷橫山  
寺所有附近山場之柿子核桃  
全部果木業於民國二十四年  
租典與其光等摘收爲業期限  
爲十八年立有合同存證在此  
期限以內如若有人訂定損害  
等權益之文約一概無效

遺失契紙憑軍聲

內五區淨土寺二號自置瓦屋  
二十一間因不慎將契紙燃畢  
遺失除向申政局補稅新契遇  
單外舊契憑單一概作廢特此  
聲明

遺失聲明

茲因不慎將內三區羊管胡同  
東頭口內空地過單遺失除向  
財局備案外舊單作廢

失契聲明

楊永慈置房產所在內三區  
鑑胡同六號房拾壹間製紙  
單一并還失除向財政局補稅  
外舊契作廢特此聲明

### 遺失聲明

外三面白磚二號有北灰棚房兩間南灰棚房一間共計灰棚房三間東西牆外及門口外各地基一塊因舊契遺失除呈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茲有自置房地坐落北郊安家  
門外拐棒樓村北上坡門牌六  
號計田地七畝十房四間水井  
一眼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失契聲明

失契聲明  
外四乾面胡同南口外空地一段西至義地南至義地東至里姓北至道契紙遺失除報財政局補契外舊契作廢

貴夫聲

**鄭景春**有塋地一畝餘在外三  
區安化寺東牆今因契據還失

容在堂啓事

本堂前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間置買田政臣之子迺揚所有座落內二區鮑家街二十二號後老萊街六號及茄子胡同九號十號之房屋地基曾經授稅登記在案茲閱新北京報載有實華林補契聲明一則據稱早年所置上開各號房地民三驗照及舊業主照姓紅契遺於外省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云云實屬冒充業主妨害產權本堂斷難承認除呈財政局制止補契外深恐社會人士受其蒙蔽特此鄭重聲明

### 失契聲明

敵人不壞將住房一所座落西  
直門外北關小寺胡同二號  
房七間平臺四間瓦房三間  
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外  
契無論落於中外人之手作  
無效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有祖遺住房一所共計五間坐  
坐落外三區炭兒胡同三十六  
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  
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特  
此聲明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鋪房失契聲明

有祖遺無房一所門面灰平房兩間接連瓦房兩間暗樓兩小間共計六間坐落外四區爛銀胡同路西四號因不慎將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薛樹森啓

失契聲明

外三區鐵種種把二十三塊觀音巷祖遺家廟一座內灰瓦房拾間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趙世寬啓

遺失聲明

今有祖遺內四西內中大安胡同中間房基空地一塊東西長五丈五尺南北長六丈東至劉姓西至胡同南至胡同北至胡同因將契紙遺失除呈財政局補稅新契還舊契作廢

馬蘭亭啓

失契聲明

內四區羅兒胡同十號瓦房三間平台三半間契紙遺失除另補稅新契還舊契作廢

王德海

失契聲明

茲將新街口南大街二百四十一號後院南部空地一段契紙遺失計東西六丈六尺餘南北二丈餘除呈報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潤波啓

失契聲明

外四區教場口門牌十四號十五號十六號十七號鋪面房共計九間半因紅契遺失除向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陳義慶啟

補登失契聲明

前登北郊德外大街第二段廣善寺一號二號房七十八間半內有三間在本寺大門前臨街門面門牌係德外大街一百八十一號又本寺大門前下坡房基一塊均經漏登今再補登

李楚臣啓

聲明

鄙人有房產一所坐落於內五區東城胡同三號以後如有親友以本人房產在外假藉名義借貸担保等情不經本產權人簽字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趙鵬舉啓

失契聲明

鋪房三間在內六區府右街東紅門六號契紙遺失除向財政局補領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福寬

失契聲明

竹軒有祖遺地畝一段坐落和外城陰廟街二十六號門前以東計東西五丈六尺南北五丈

李竹軒啓

遺失聲明

張淑琴（即張三姑娘）自置內三區安南營十號北土房四間茲因不慎將房契遺失除呈報財政局補稅新契外舊契作廢

韓福寬

失契聲明

原有住處一所在東直門羊尾巴胡同北頭路東計十五間清光二十九年拆去現蓋灰土棚各二間門牌三十八號因早年置後未稅契除呈財政局補稅外特此聲明

韓純啓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五千萬元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發行國幣  
一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項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分電

電話

中繼線準備銀行

六八六八

辦事處  
兌換所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政府公報價目表（郵費在內 郵票不收）

定 額 號	數 量	價 目
零 售	每 本	價 值
每 月	每 本	價 值
半 年	六 號	三 角
全 年	三十 六 號	九 角
合 訂 本	七 十 二 號	一 元 七 角

外埠市	本埠市	外埠市

本報廣告刊例重訂如左

類 別	價 位	地 位
甲 種	每方寸 二十方寸 (半頁) (全頁)	一元二角 二十四元 四十八元
乙 種	六 角 十二元 二十四元	封底前一頁 封底内外面

本表列資銀每星期出版價目刊登十八號以上者九折三十六號  
以上者八折七十二號以上者七折如指用彩色紙刊登時照上列  
各項各款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  
辦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  
辦其指用銅鋅等版刊登時製版費由自備如委託本報代

編輯者 情報處 第四科  
電話行政委員會第三號

發行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印刷者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  
情報處第四科

出版者 每五日出版一次

總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